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2018 年孟献贵讲真题（真题卷 1 解析）

1.

【答案】A

【考点名称】违约责任的相对性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总则》第 61 条第 2 款的规定，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本题中，甲公司法定代表人丙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其法律后果由甲公司承受。故 B 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34 条第 1 款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刘某作为汽车运输公司的司机，其侵权责任由汽车运输公司替代承担，刘某本人无需承担责任，故 C 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合同法》第 121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解决。本题中，甲公司因汽车运输公司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后，甲公司可以向某汽车运输公司追究违约责任。故 A 项正确，当选；D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2.

【答案】B

【考点名称】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解析】根据《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可知，无权处分的买卖合同系有效的。本题中，甲将其电脑借给乙使用，乙作为借用人将出借人甲的电脑卖给丙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但其与丙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故 A、C、D 项错误，不当选；B 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3.

【答案】D

【考点名称】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的例外

【解析】首先，根据《合同法》第 230 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本题中，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丙享有优先购买权，故 A 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物权法》第 101 条的规定，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题中，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作为按份共有人的乙享有优先购买权，故 B 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 24 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群：238610036。

不予支持：（一）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二）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三）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四）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并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据此可知，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因此，乙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丙的优先购买权，故C项错误，不当选；D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4.

【答案】C

【考点名称】不当得利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122条的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131条的规定，返还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本题中，某甲向银行取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因点钞失误多付给1万元，此时甲即构成不当得利。其将1万元作本经商，获利5千元，属于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收益，应当扣除2千元劳务费用（即2千元归甲）剩余的3千元予以收缴（即归国家所有）。1个月后银行发现了多付款的事实，甲应返还1万元本金及利息，故C项正确，当选。A、B、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5.

【答案】A

【考点名称】监护人责任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2条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161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18周岁，在诉讼时已满18周岁，并有经济能力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没有经济收入的，由扶养人垫付；垫付有困难的，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本题中，1998年6月1日钱某在校将同学李某打伤时不满18周岁，1999年2月，李某起诉要求钱某赔偿医药费时已满18周岁，且此时钱某毕业后进入一家炼钢厂工作已经有经济能力，应由钱某承担。故A项正确，当选；B、C、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6.

【答案】A

【考点名称】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析】首先，根据《民通意见》第 68 条的规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本题中，首饰店将人造钻石冒充天然钻石出卖给甲的行为构成欺诈。故 D 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民法总则》第 148 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甲作为受欺诈方享有撤销权。最后，根据《民法总则》第 15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据此可知，甲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受欺诈之日起 1 年内行使撤销权。据此可知，该撤销权在性质上属于形成权，受除斥期间的限制，故 C 项错误，不当选。同时，甲与首饰店交涉历时一年零六个月，已经超过 1 年的除斥期间，导致撤销权本身消灭，甲不得再行使撤销权。当然，甲可以基于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追究首饰店的违约责任。故 A 项正确，当选；B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7.

【答案】C

【考点名称】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解析】首先，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78 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减轻责任。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26 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本题中，甲的牛造成乙的牛跌入桥下摔死，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乙对于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可以减轻甲的责任。故 A、B 项错误，不当选；C 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24 条的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据此可知，公平补偿规则适用的前提系双方均无过错。本题中，甲、乙双方均有过错，因此，无公平补偿规则适用的可能性，故 D 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 群：238610036.

8.

【答案】C

【考点名称】抵押物的提前转让

【解析】根据《物权法》第 191 条的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据此可知，甲将房屋抵押给乙，房屋所有权依然属于甲所有，因此，甲将房屋出卖给丙的行为构成有权处分，故 D 项错误，不当选。同时，因甲将其房屋抵押给乙，如欲出卖房屋给丙需经过乙的同意。故 A、B 项错误，不当选；C 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C。

9.

【答案】B

【考点名称】保证的从属性

【解析】根据《担保法》第 24 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同时，根据《担保法解释》第 30 条第 1 款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数量、价款、币种、利率等内容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如果减轻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本题中，债务人甲与债权人将主合同借款数额从 10 万元增加到 15 万元，保证人丙企业未予答复。因此，丙企业应在原保证范围 10 万元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但对增加的 5 万元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故 B 项正确，当选；A、C、D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

10.

【答案】C

【考点名称】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解析】首先，根据《合同法》第 410 条的规定，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可知，委托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均享有任意解除权，但如因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委托乙为其购买木材属于委托合同，双方均有任意解除权。现甲行使任意解除权，乙为此花去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因此，甲需赔偿给乙造成的损失，故 A 项错误，不当选。C 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合同法》第 405 条的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群：238610036.

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据此可知，甲行使任意解除权后应向乙支付相应的报酬而非全部报酬，故D项错误，不当选。最后，委托合同双方任意解除权的行使属于非要式行为，不必以书面形式行使，故B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C。

11.

【答案】A

【考点名称】个人合伙

【解析】首先，根据《民通意见》第46条的规定，公民按照协议提供资金或实物，并约定参与合伙盈余分配，但不参与合伙经营、劳动的，或提供技术性劳务而不提供资金、实物，但约定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本题中，房东孙某虽然不参与经营，但每半年收取经营收益的10%，即参与盈余分配的，视为合伙人，故B、D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民通意见》第47条的规定，全体合伙人对合伙经营的亏损额，对外应当负连带责任；对内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债务承担比例或出资比例分担；协议未规定债务承担比例或者出资比例的，可以按照约定的或者实际的盈余分配比例承担。但是对造成合伙经营亏损有过错的合伙人，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相应的多承担责任。据此可知，各合伙人对外均有代表权，无需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对外实施的行为，其他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故A项正确，当选；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12.

【答案】A

【考点名称】要约的撤回

【解析】首先，根据《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同时，根据《合同法》第17条的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本题中，乙公司向甲公司发出要约，旋又发出一份“要约作废”的函件（即要约撤回的意思表示），且该要约同时与要约到达，产生了要约撤回的法律效力。虽然甲公司的董事长助理收到要约撤回的函件后，忘了给董事长，该行为并不影响要约撤回的法律效力，故A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合同法》第18条的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本题中，撤回要约的函件与要约同时到达，要约有效，则不存在要约撤销的前提，故B项错误，不当选。再次，本题中因要约已经撤回，因此，第三天甲公司董事长发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函给乙公司，提出只要将交货日期推迟两个星期，其他条件都可接受的行为构成新要约（反要约）而不属于对要约作实质性改变的问题，故 C 项亦错误，不当选。最后，本题中，乙公司的要约中并未确定承诺期限，因此，不存在超过了有效期间的问题，故 D 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

13.

【答案】D

【考点名称】表见代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172 条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可知，表见代理与无权代理的核心区别系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其理由需符合主客观两个方面的要件：1、主观上要善意且无过失。所谓“善意”即第三人不知情、不了解、不知悉行为人没有代理权；所谓“无过失”即第三人应尽到“形式审查”的义务，即查阅了行为人出示的权利凭证。此时需要注意的是，第三人无需向被代理人核实即实质审查。2、客观上需存在权利外观，权利外观包括三类：（1）介绍信；（2）盖有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3）交易习惯。本题中，张某作为某企业的销售人员虽然被企业除名，但有盖有该企业公章的空白合同书，足以让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效果，合同成立并生效。故 D 项正确，当选；A、B、C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14.

【答案】D

【考点名称】民事法律关系与非民事法律关系的区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 2 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方式，并非所有的社会关系均由法律调整。如下四类即为典型的非民事法律关系：1、自然现象（如日出、日落、刮风和下雨等）；2、人自己的活动（如起床、散步、睡觉和读书等）；3、道德领域调整的关系（如恋爱、同事、同学、同乡、师生、友谊、宗教等关系）；4、好意施惠关系（如①邀请同看演出、比赛或旅游②请客吃饭③火车过站叫醒④搭便车⑤顺便帮邻居清扫积雪等）。本题中，某县政府为鼓励县属酒厂多创利税，县长与酒厂厂长签订合同约定，酒厂如果完成年度税收一百万元的指标，第二年厂长和全厂职工都可以加两级工资。县政府该行为系在行使行政职权，因此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故 D 项正确，当选；A、B、C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D。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15.

【答案】A

【考点名称】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解析】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据此可知，法人超越经营范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原则有效，“禁、限、特”无效。“禁”代表禁止经营的，如毒品、枪支、弹药等；“限”代表限制经营的，如黄金制品、精神麻醉药品；“特”代表特许经营的，如烟草。本题中，装修公司甲将“剩余的木地板、厨卫用具等”卖给了物业管理公司乙的行为，不属于“禁、限、特”的情形，依法应当认定为民事行为有效。故A项正确，当选。B、C、D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A。

16.

【考点名称】自助行为

【答案】D

【解析】民事权利的救济分为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由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予以保护。私力救济或自力救济，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时，民事权利主体自己采取的必要的措施保护其权利。民事权利的自我保护方法包括：（1）自卫行为，即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时，权利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自卫行为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形式。（2）自助行为，即民事主体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对他人的的人身自由予以拘束或对他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毁损的行为。通说认为需具备四个要件：一是为保护自己的权利；二是情势紧迫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三是采取的手段适当；四是事后及时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本题中住店客人因未付房钱即要离开，而被旅馆服务员揪住不让走，并打报警电话，这一行为完全符合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侵权。故D项正确，当选；A、B、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7.

【答案】D

【考点名称】不当得利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总则》第122条的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可知，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包括四项，分别是（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原因（即没有法律依据）；（2）一方获益；（3）一方受损；（4）获益与受损存在因果关系。本题中，送奶人误将王某订的牛奶放入其邻居张某家的奶箱中，张不明所以，取而弃之。此时，邻居张某并非获益，因此，不构成不当得利，故A项错误，不当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群：238610036.

选。其次，根据《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可知，一般侵权行为应符合四个要件：分别是（1）侵害行为；（2）损害后果；（3）因果关系；（4）主观过错。本题中，邻居张某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因此，不构成侵权。故B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民法总则》第171条第1款的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题中，邻居张某并未以王某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因此，不构成无权代理。故C项亦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邻居张某的行为并无不当，故D项正确，当选。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8.

【答案】D

【考点名称】无因管理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121条的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看，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包括如下三项：分别是（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3）客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132条的规定，管理人或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据此可知，无因管理的管理人享有三项权利，分别是（1）必要费用请求权；（2）所负债务请求权；（3）所受损害请求权。其中，所受损害请求权系管理人所受损害可以向受益人主张；而受益人所受损害不得向管理人主张。本题中，甲不慎落水，乙奋勇抢救，抢救过程中致甲面部受伤，同时乙丢失手机一部。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因此，甲的面部受伤不得要求乙赔偿；而乙丢失手机的损失可以向甲主张。故D项正确，当选；A、B、C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19.

【考点名称】无因管理

【答案】ACD

【解析】根据《民法总则》第121条的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据此可知看，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包括如下三项：分别是（1）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2）主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意思；（3）客观上具有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132条的规定，管理人或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据此可知，无因管理的管理人享有三项权利，分别是（1）必要费用请求权；（2）所负债务请求权；（3）所受损害请求权。本题中，张家的邻居刘某花钱请人对张家的房子进行修缮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虽然台风过后，张家的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房子还是倒塌了，即没有管理的效果，此情节并不影响无因管理的构成。因此，刘某为此共花费的 650 元必要费用以及提前支取存款利息的损失（即所受损害）均可以向张家主张。故 B 项正确，不当选。A、C、D 项错误，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D。

20.

【答案】BC

【考点名称】买卖不破租赁

【解析】首先，某甲将房屋租给某乙，仍然享有房屋所有权，其再出卖给某丙的行为属于有权处分，某甲与某丙的合同有效，故 A 项错误，不当选。其次，根据《合同法》第 230 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 118 条的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 3 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据此可知，某甲出卖租赁房屋给某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某乙，某乙在同等条件先有权优先于某丙购买房屋，故 B、C 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合同法》第 229 条的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可知，先租后卖的情形下要适用“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则。本题中，某甲将房屋出卖给某丙，如某丙购得了房屋，应当受到“买卖不破租赁”的约束，只有甲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才可以要求某乙搬离。因此，其无权决定原甲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执行，故 D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C。

21.

【答案】AC

【考点名称】监护制度

【解析】首先，根据《民法总则》第 27 条第 1 款的规定，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时，根据《民通意见》第 21 条的规定，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据此可知，夫妻离婚的，不影响对子女的监护，双方仍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监护人。故 A 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合同法》第 2 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据此可知，我国《合同法》调整的是财产协议，身份协议不受《合同法》的调整。本题中，甲乙二人关于婚生男孩丙的抚养权的约定属于身份协议，约定本身合法有效，但不受合同法调整。故 B、D 项错误，不当选。最后，根据《婚姻法》第 37 条的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群：238610036。

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据此可知，甲欲行使对丙的抚养权，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法院来判决。故 C 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

22.

【答案】ABCD

【考点名称】产品责任与产品瑕疵担保责任

【解析】首先，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据此可知，产品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第 155 条的规定，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 121 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据此可知，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属于违约责任。故 B 项正确，当选。其次，产品侵权责任作为侵权责任需要存在现实的损害后果才可以主张。而违约责任不需要存在损害后果，故 A 项正确，当选。再次，根据《合同法》第 111 条的规定，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等违约责任。据此可知，产品瑕疵担保责任作为违约责任主要为修理、更换；产品责任作为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主要是损害赔偿，故 C 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合同法》第 107 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可知，瑕疵担保责任作为违约责任，一般先向合同相对人要求补救或赔偿；而产品责任作为侵权责任，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故 D 项亦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D。

23.

【答案】ABC

【考点名称】合同的学理分类

【解析】首先，根据当事人取得权益是否须付相应代价，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其中，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享有合同规定的权益，无须向对方当事人偿付相应代价的合同。其次，根据《合同法》第 366 条的规定，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61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据此可知，保管合同是可有偿、可无偿的合同，故 A 项正确，当选。再次，根据《合同法》第 406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 @民商法孟献贵; QQ 群: 238610036.

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据此可知，委托合同是可有偿、可无偿的合同。故 B 项正确，当选。又次，根据《合同法》第 211 条第 1 款的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据此可知，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可有偿、可无偿的合同，故 C 项正确，当选。最后，互易合同属于买卖合同的一种，买卖合同一定是有偿的合同，故 D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BC。

24.

【答案】AD

【考点名称】动产质权的善意取得

【解析】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1）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动产时是善意的；（2）以合理的价格转让；（3）转让的不动产或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前两款规定。本题中，丙不知此自行车非甲所有，因此，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善意取得自行车的动产质权，故 A 项正确，当选；B 项错误，不当选。同时，后甲逾期未偿还债务，丙即变卖该自行车实现债权，属于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合法行为，丙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应由甲单独对乙承担赔偿责任，故 C 项错误，不当选；D 项正确，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D。

25.

【答案】AC

【考点名称】买卖合同中的风险负担

【解析】首先，根据《合同法》第 145 条的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41 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据此可知，在代办托运的情况下，货交第一承运人风险转移的规则存在一个适用前提，即双方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确。A 项中，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了交付地点。因此，不能适用上述规则，应按照一般规则处理，即按照《合同法》第 142 条的规定，依据交付为转移风险的标准，A 项中尚未交付，因此，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故 A 项正确，当选。其次，根据《合同法》第 103 条的规定，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据此可知，在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故 B 项错误，不当选。再次，根据《合同法》第 148 条的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据此可知，买受人因标的

跟着萌主走，民法分全有~~新浪微博：@民商法孟献贵；QQ群：238610036.

物质量不合格而拒收货物的，标的物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故 C 项正确，当选。最后，根据《合同法》第 146 条的规定，出卖人按照约定或依照本法第 141 条第 2 款第（2）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据此可知，合同约定在标的物所在地交货，约定时间已过，买受人仍未前往提货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故 D 项错误，不当选。综上所述，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AC。